

##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审慎分析，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甘培忠 王琨 朱恒源**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